

摘要

本文研究範圍限定在公開發行公司，此乃因公開發行公司擁有許多投資大眾為股東，基於公益理由本應受到較嚴密監控，且目前政府規範上，相對而言，也已有一套較完善的制度可作為討論，故本文以公開發行公司之掏空公司資產行為作為探討主題。以下本文第壹章將先說明撰寫本文之動機、方法及架構，藉以對於本文之雛型先作粗略之描寫。

第貳章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係經濟犯罪的類型之一，而經濟犯罪有其行為上的特殊性，故首先必須了解「經濟犯罪」之內涵為何。

第參章部分，係深入探討公開發行公司掏空資產之意涵及犯罪的態樣，並依各種掏空公司態樣輔以曾發生過的重大案例加以說明，藉以詳細說明實際可能發生之情形。

第肆章部分，係提出目前我國法令等各方面對掏空公司案件防制上的缺失，以作為後續討論對於掏空公司案件防制的基礎。

第伍章部分，就前開可能的各類型掏空公司資產犯罪，提出目前我國在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所課予的責任。

第陸章部分，在瞭解前述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產生之原因及現行防制制度上之缺失後，針對這些漏洞，提出更佳的防制對策，即兼具內外的公司治理制度。

最後，提出本文之研究結論，並提出防制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發生的建議方向，俾作為改善之道。